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一萍、吴莉萍、由鑫堂、熊波（以下合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发来的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截至2024年8月21日收盘时，由鑫堂持有公司股份14,272,1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.9133%；熊波持有公司股份8,768,1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.1754%；吴一萍持有公司股份29,004,1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.8882%；吴莉萍持有公司股份22,551,5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.0232%。本次权益变动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由鑫堂	0	0.0000%	14,272,160	1.9133%
熊波	0	0.0000%	8,768,150	1.1754%
吴一萍	24,598,518	3.2976%	29,004,118	3.8882%
吴莉萍	12,699,466	1.7024%	22,551,503	3.0232%
合计	37,297,984	5.0000%	74,595,931	10.0000%

注：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因四舍五入造成。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其他说明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